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84,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独立董事苏建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四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俊华、储松潮、郭传红、林政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07,756	98.2645	2,276,615	1.735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07,756	98.2645	2,276,615	1.73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07,756	98.2645	2,276,615	1.73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07,756	98.2645	2,276,615	1.735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黄明强	129,500,757	98.7166	是
5.02	刘奇	128,900,757	98.2592	是
5.03	陶海涛	128,901,757	98.2599	是
5.04	鲍俊华	129,315,758	98.575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黄继章	129,915,757	99.0329	是
6.02	叶楹平	128,901,757	98.2599	是
6.03	苏建徽	128,901,758	98.25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胡秀凤	129,509,758	98.7234	是
7.02	肖松	129,321,757	98.58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	9,800	0.4286	2,276,615	99.5714	0	0.0000
2	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9,800	0.4286	2,276,615	99.5714	0	0.000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800	0.4286	2,276,615	99.5714	0	0.00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9,800	0.4286	2,276,615	99.5714	0	0.0000
5.01	黄明强	602,801	26.3644				
5.02	刘奇	2,801	0.1225				
5.03	陶海涛	3,801	0.1662				
5.04	鲍俊华	417,802	18.2732				
6.01	黄继章	1,017,801	44.5151				
6.02	叶楹平	3,801	0.1662				
6.03	苏建徽	3,802	0.1662				
7.01	胡秀凤	611,802	26.7581				
7.02	肖松	423,801	18.53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6、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平、刘彦锦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